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陆港校区师资培训楼标准间家俱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床、床垫、床头柜、行李柜、写字桌、写字椅、衣柜，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中山华礼龙家具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8人，营业收入为12583.25万元，资产总额为10080.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参加新疆农业大学的新疆农业大学陆港校区师资培训楼标准间家俱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单人床、床垫、床头柜、行李柜、写字桌、写字椅、衣柜，属于（工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953.1406万元，资产总额为979.875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华铭硕扬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23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